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海丰罚决字〔2022〕16号

当事人：广东新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2177402935XR

法定代表人：陈桂文

地址：海丰县城东镇汀洲管区埔尾村

一、环境违法事实与证据

2022年7月14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执法人员对广东新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执法巡查。巡查时，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不正常运转污染防治设施，生产车间生产废水流向公司内的雨水沟，并经雨水排放口向外环境直接排放。

以上事实，有2022年7月14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2年7月14日《调查询问笔录》、7月15日《调查询问笔录》2份、2022年7月22日《调查询问笔录》、2022年7月14日现场检查照片、2022年7月18日《监测报告》【（海）环境监测（WR）字（2022）第048号】、2022年7月

14日广东新彩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2022年7月14日广东新彩科技有限公司法人授权委托书、2022年7月14日法定代表人陈桂文身份证复印件、2022年7月14日被授权人 身份证复印件、2022年7月14日污水站运营人员 身份证复印件、2022年7月14日车间管理员

身份证复印件、2022年7月14日广东新彩科技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复印件、2022年7月22日协助调查通知书、2022年7月22日法人代表无法到场接受询问的说明等证据为证。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我局于2022年9月5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汕环海丰罚告字〔2022〕18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对此，你公司未作陈述、申辩，且未提出听证申请。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中附件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二章“水污染防治类”第八项“利用渗井、渗

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 2.8.1裁量标准的规定，你公司的行为符合在一般区域排放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但部分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违法行为持续在1天以下，已在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系近二年发生的第一起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情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十万元（大写：壹拾万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公司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凭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任一营业网点。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

四、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决定，你公司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地址：汕尾市城区腾飞路汕尾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660-3363984），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汕尾市城

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你公司向汕尾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申请。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